

《警察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3項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實務上肯認不得「陷害教唆」，但得對原有犯意者實施「釣魚(或稱誘捕偵查)」。至於如何區分兩者，實務判決向來採「主觀說」，但近來也有改採「主客觀綜合說」。試論述採「主客觀綜合說」，需綜合審酌那些因素而判斷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討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3項之認定標準，要求考生就「誘捕偵查」與「陷害教唆」之實務判斷差異加以討論，屬於法規構成要件之基本考古題題型，與111年三等特種警察人員考題內容相近。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就主客觀綜合說並非僅以行為人原有犯意為判斷標準，進而就綜合考量犯意形成原因、警察介入程度、誘惑強度及偵查必要性等因素分析說明。結論應採：若警察僅提供犯罪機會，屬合法誘捕偵查；若進一步創設犯罪並誘發犯意，則屬違法之陷害教唆，為法所不許。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警察法規講義》第二回，陳逸飛編撰，頁10、11。 2.《高點·高上警察法規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34，高度相似。
重要程度	★★★★☆☆

答：有關本題之說明，茲分項敘述如下：

- (一)「誘捕偵查」與「陷害教唆」判斷標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3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之方式為之。故實務區分合法之「誘捕偵查(釣魚偵查)」與違法之「陷害教唆」，以判斷偵查行為是否合法。早期實務多採「主觀說」，以行為人是否原有犯意為準；惟近年實務逐漸採「主客觀綜合說」，認為應兼顧行為人主觀犯意及警察介入之客觀情狀綜合判斷。
- (二)主客觀綜合說主要審酌因素：
- 1.行為人是否原有犯罪傾向或犯罪意思：若行為人在警察介入前已有犯罪計畫、準備行為或持續從事犯罪活動，警察僅提供犯罪機會者，較傾向認定為合法誘捕偵查；反之，若原無犯意，則應進一步審查警察行為之影響程度。
 - 2.犯罪意思形成之原因：應觀察犯意究竟源自行為人自主決定，或因警察反覆勸說、利誘、慫恿而產生。若犯意主要由警察誘發，則有陷害教唆之虞。
 - 3.警察介入犯罪之程度：若警察僅被動配合蒐證，通常屬合法偵查；惟若主動策劃犯罪、安排交易、提供工具或主導犯罪過程，則可能逾越偵查界限。
 - 4.引誘手段是否具有異常誘惑性：若警察以顯不相當之高額利益、特殊條件或持續施壓方式誘使行為人犯罪，致一般人均可能受其影響而實施犯罪者，較應認定為陷害教唆。
 - 5.犯罪完成是否主要依賴警察安排：若犯罪機會、對象、場所及交易內容均由警察一手設計，而行為人僅依安排行動，顯示犯罪係由國家機關所創設，應認屬違法。
 - 6.偵查之必要性與相當性：對於毒品、槍械或組織犯罪等隱密性高、蒐證困難之案件，適度採行誘捕偵查具有必要性；惟仍不得逾越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
- (三)結論：主客觀綜合說並非僅以行為人原有犯意為判斷標準，而應綜合考量犯意形成原因、警察介入程度、誘惑強度及偵查必要性等因素。若警察僅提供犯罪機會，屬合法誘捕偵查；若進一步創設犯罪並誘發犯意，則屬違法之陷害教唆，為法所不許。

- 二、甲於某日在某處前，身背背包，手持飲料在喝，遇有身著便服之員警乙要求出示證件要盤查。經甲要求其說明原因，員警乙即表示其形跡可疑，甲要求解釋其究竟何處形跡可疑，員警乙均未答覆，僅要求其提供證件，並說該處為治安顧慮要點，即將要離開之甲攔下，呼叫支援制服員警要帶其前往勤務所，並強制將甲推入巡邏車內。甲進入車內後，員警乙再次要求甲自行向內移動後受拒絕，即將甲推往後座中間，甲始稱「做什麼啦，做什麼啦，媽的，強暴犯阿」，之後員警乙又稱「請你出示證件不好好出示」，甲方回應「愛怎樣就怎樣，媽的，你有錢」。員警乙回應「你好好講話，你剛剛說什麼，說媽的是不是」，甲才再回應「媽的就媽的阿，媽的就是英文阿怎樣」，之後員警乙即將其帶回派出所，並自認其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妨害公務之規定。試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妨害公務規定之立法目的為何？又本案甲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妨害公務之規定？

(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討論重點，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立法意旨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7 條構成要件是否符合之問題。警員乙對某甲之盤查是否適法，若為適法方有妨害公務之問題，若為不適法則無妨害公務之問題。此題型自 110 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即曾出現，107 三等警察特考、108 四等一般警察特考亦有類似出題，值得注意。
答題關鍵	本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適用要件分別說明。甲是否成立本條違序行為，應先審查員警執行職務是否合法，且須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另人民對執法行為表達不滿或情緒性言論，除已達顯然干擾公務執行程度外，不宜率予處罰，以維護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警察法規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150。 2.《高點·高上警察法規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28，高度相似。
重要程度	★★★☆☆☆

答：有關本題之說明，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立法意旨：

- 1.本條第 1 款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其立法目的在維護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與秩序，避免人民以不當言行妨礙公務遂行，同時兼顧人民言論自由，故僅處罰足以干擾公務執行之顯然不當言行，而非一切對公務員之批評或不滿言論。
- 2.該條款之設置，主要在於維護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尊嚴、威信及公務執行秩序，避免人民以不當言詞或行為干擾公務進行，致影響國家行政功能之運作。並非在保護公務員個人名譽或感情，而是著重於保障公務得以順利執行。因此，立法上特別限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及「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之情形，且須尚未達刑法妨害公務罪之強暴、脅迫程度，始得以行政秩序罰處理。

(二)本案甲是否成立本條違序行為，應先審查員警執行職務是否合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警察實施盤查應有合理懷疑人民有犯罪嫌疑或其他法定事由，並應適當說明盤查原因。題示中，員警乙僅泛稱甲「形跡可疑」及該處為治安顧慮場所，對甲進一步詢問未能具體說明可疑事由，即強制攔阻、帶往勤務處所，執法合法性已有疑義。

(三)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之適用，須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若執行職務本身欠缺法律依據或違反法定程序，原則上即不符合本條構成要件。此外，甲所稱「做什麼啦」、「強暴犯啊」、「媽的」等語，係於遭強制帶上巡邏車過程中因不滿執法措施所為情緒性反應，雖有失理性，但未見持續辱罵、挑釁或積極干擾公務執行之情形，其不當程度是否已達「顯然不當言詞」而足以妨害公務秩序，尚有疑問。

(四)結論：綜合觀察本案員警盤查及帶返程序之合法性存有重大疑義，且甲之言詞多屬一時情緒宣洩，未達足以妨礙公務執行之程度，故甲之行為應難認成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妨害公務之違序行為。實務上亦傾向認為，人民對執法行為表達不滿或情緒性言論，除已達顯然干擾公務執行程度外，不宜率予處罰，以維護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甲於網路購物上訂購商品，待收取後卻對該商品不滿意而欲退貨。但出售者認為商品品質無誤，不願接受甲之退貨，雙方因此起了爭執。甲一氣之下至轄區警察分局報案。受理報案人員認為此係民事糾紛而不受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法第 2 條規定將私權保護排除於警察任務範圍外
(B)警察不受理民事案件係違法不作為
(C)警察應依民法規定受理甲之報案
(D)警察不介入民事紛爭之觀點與「警察公共原則」相關
- (C) 2 警察行使職權時，對現場人、車，或妨礙救火、救護及救難勤務之人，如不予以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將造成損害或妨礙任務之執行，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以排除危害，此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性質屬於：
- (A)間接強制 (B)直接強制 (C)即時強制 (D)任意處分
- (D) 3 有關警察法中所規定之專業警察之設置，下列何者正確？
- (A)由各縣市政府設置
(B)由內政部警政署設置
(C)由行政院設置

- (D)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
- (D) 4 行政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學者稱此為「執行協助」。下列關於執行協助的敘述，何者錯誤？
 (A)執行機關遇有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或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
 (B)被請求協助機關有正當理由時，得拒絕協助之請求
 (C)執行機關與被請求機關必要時，得商訂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D)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被請求協助機關負擔之
- (C) 5 依據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係由：
 (A)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B)由中央立法並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C)由直轄市、縣（市）立法並執行之 (D)由中央與直轄市、縣（市）協調立法與執行
- (D) 6 警察法第 3 條第 1 項：「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其中關於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係屬於：
 (A)警察勤務制度 (B)警察教育 (C)警察官規 (D)警察官制
- (A) 7 某直轄市因聚眾事件頻繁，警力吃緊，經內政部警政署協調，調度保一警察總隊員警若干，支援該市勤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支援的保一員警，應直接聽命該直轄市警察局長指揮監督
 (B)支援的保一員警，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該直轄市警察機關居於輔助地位
 (C)支援的保一員警，與該直轄市警察機關間，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請協助
 (D)支援的保一員警，與該直轄市警察機關間，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
- (D) 8 某派出所警察巡邏至捷運站外道路，獲報捷運站內有人持刀進行無差別砍人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捷運站內案件並非派出所之轄區，故派出所警察應不受理
 (B)因對方僅持刀砍人，故警察只能告誡拋棄刀具，而不得使用槍械
 (C)基於武器對等原則，因對方係持刀砍人，故警察只能使用警刀，而不得使用槍械
 (D)持刀砍人者危及他人生命時，警察得對之逕行射擊
- (A) 9 有關即時強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主體可為私人或行政機關 (B)目的可以是阻止犯罪
 (C)目的可以是阻止危害之發生 (D)目的可以是避免急迫危害
- (D) 10 某甲喝酒醉倒於路邊，經路人發現報警後，有關到場警察之處理，下列何者正確？
 (A)對甲處以怠金 (B)對甲進行直接強制其返家
 (C)對甲進行間接強制其返家 (D)對甲進行管束
- (D) 11 某甲因交通違規行為遭執勤警察乙舉發。甲對此不滿而持續以粗鄙侮辱性言詞辱罵乙。乙因此將甲移送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地檢署）依刑法法規辦理外，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稱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簡易庭進行裁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言詞係人受罰時之常情，乙不得因此將其移送地檢署
 (B)甲之言詞係因交通違規行為而起，故不涉及刑事責任
 (C)甲之言詞是否涉及刑事責任或社維法之行政責任未臻明確，故乙應依無罪推定原則處理
 (D)乙將甲移送地檢署後，不得再依社維法規定對甲之同一行為進行裁罰
- (B) 12 交通警察於路口以手勢指揮人車行進方向，其性質應屬：
 (A)行政事實行為 (B)一般處分 (C)行政指導 (D)法規命令
- (D) 13 社會秩序維護法曾於民國 114 年修正，除分則部分條文提高罰鍰額度外，總則關於責任年齡也略有修正。其中將原「瘡啞人」得減輕處罰規定，修正為：
 (A)出生及自幼瘡或啞者 (B)出生及自幼瘡且啞者
 (C)未滿 7 歲即有聽覺或語言障礙者 (D)未滿 7 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
- (C) 14 依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原則應予許可，下列何者非例外得不予許可的事由？
 (A)申請在禁制區範圍內集會遊行
 (B)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資格不符者
 (C)合理懷疑集會遊行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D)無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而未於 6 日前申請集會遊行

- (D) 15 依司法實務見解，警察行使下列措施或作為，何者應被評價為一種行政處分？
 (A)攔停車輛 (B)強制駕駛離車 (C)檢查交通工具 (D)交付異議紀錄表
- (A) 16 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原則上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如果主管機關未在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其申請之效力為：
 (A)視為許可 (B)視為不許可 (C)推定為許可 (D)推定不許可
- (B) 17 集會、遊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在特定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其中關於國際機場、港口的禁制區範圍，由下列何者劃定公告之？
 (A)交通部 (B)內政部 (C)外交部 (D)國防部
- (C) 18 甲於某警察機關門口任意喧嘩，經值勤人員禁止，甲仍不顧禁止，持續大聲喧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於甲只是口頭喧嘩，警察只能再次禁止甲，不得對之處罰
 (B)警察應以妨礙公務之刑事現行犯逮捕甲
 (C)警察因已進行過禁止，應於訊問後，作成處分書
 (D)警察因已進行過禁止，應於訊問後，移請簡易庭裁處
- (D) 19 警察巡邏時突然聽見某民宅內傳出激烈爭吵及大喊救命之求救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為進入該民宅需先向分局申請許可書
 (B)警察為進入該民宅需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C)警察為進入該民宅需先向檢察官聲請許可書
 (D)警察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該民宅
- (D) 20 甲於短短數小時內先後打了 20 餘次 110 電話報警。但警察每次到達現場後，甲又推說沒事不需警察處理。警察數度勸誡甲勿隨意撥打 110 報案電話，以免妨礙他人報案。隨後甲仍未聽勸誡多次撥打 110，每次也都如上述情況推說無事。對甲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甲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言詞妨礙公務
 (B)甲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數度喧嘩妨礙公務
 (C)甲之行為係謊報災害，強制警察到場者
 (D)甲之行為係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 (B) 21 某甲闖紅燈經執勤警察乙攔停並請甲出示相關證件，甲不配合出示，為填記舉發甲之違規行為需要，乙依法調查或查察甲之相關資料。下列事項何者不在乙詢問之列？
 (A)姓名 (B)性別 (C)住所 (D)居所
- (A) 22 學理上警察執行勤務時，因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須與警察之加害行為間具有下列何種因果關係以為賠償之範圍？
 (A)相當因果關係 (B)條件因果關係 (C)分配因果關係 (D)創設因果關係
- (B) 23 行政執行法中，「管收」是促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履行義務的一種強制手段，不服法院的管收裁定，義務人得提起抗告。有關抗告程序準用：
 (A)刑事訴訟法 (B)民事訴訟法 (C)強制執行法 (D)管收條例
- (B) 24 警察甲於捷運站內突遭遇人民乙持刀無差別砍人，不得已情況下，甲依警械使用條例開槍制止乙之砍人行為，但除擊中乙外，同時亦擊中乘客丙及前來支援之同僚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請求補償 (B)丙得請求補償
 (C)丁得請求補償 (D)凡因甲使用警械而受傷者，皆得請求補償
- (D) 25 甲係公務員，某日因公出差至外地，適逢當地某政黨舉行政黨活動，甲參加該活動。下列何者正確？
 (A)因出差非上班時間，故甲可參加該活動
 (B)因出差非執行勤務時間，故甲可參加該活動
 (C)因出差地為外地而非其勤務地，故甲不得參加該活動
 (D)因出差時間仍須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故甲不得參加該活動